附件2：

泗洪县2021年公开招聘公办学校教师

公开选岗办法

一、总体原则

选岗工作坚持“公开、透明、自愿”的原则。

1、在公开招聘简章中公布所有待选岗位，公布后不得随意调整。

2、选岗过程对社会公开，全过程公开、透明，并同步录制音像资料备查。

3、在待选岗位范围内，充分尊重考生意愿，由考生自主选岗。

4、选岗工作在泗洪县纪委监督下，由泗洪县人社局和泗洪县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。

二、选岗办法

1、按考生总成绩排名依次公开选岗。即从第一名开始公开选岗，第一名选岗完成后，第二名在剩下的（n-1）个岗位中公开选岗，每名考生选岗时间不超过2分钟，以此类推。各方（含纪检人员和考生本人）当场填写《选岗确认单》，并签字确认。选岗签字确认后，任何人不得更改。

2、遇成绩并列者，由并列考生当场抽签决定选岗顺序，再按抽签顺序，依上述办法公开选岗。

3、所有入围考生必须在当天当次一次性选岗完毕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三、选岗结束后，及时如实公布选岗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